金阳县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文件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金阳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或负责农机化工作的机构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补贴对象范围内的购机者本人提出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局及时受理并审核，对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局应在申请提出当月的月底及时受理并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补贴额0.5万元（含）以上的为重点机具，重点机具需逐台进行核验，在补贴资金结算前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给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者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销售单价在10000元以上（含）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重点核验机具要100%进行核验。**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补贴额0.5万元以下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资金兑付后按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年度工作结束前，全部核验完毕。销售单价在10000元以下（不含）的其它非重点机具核验比例不低于50%。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重点核验购机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对于联动处理暂停补贴的产品，已经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严格按照核验程序核查，没有问题的可以正常结算，不再受理新的补贴产品。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如果购机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及补充完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六）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七）资料处理。**对县财政局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金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核验表

金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6日

金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核验表

核验机具地点： 资金申请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 | | | | | | |
| 核查内容 |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 |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 核查内容 |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 |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
| 姓名/组织名称 |  | | 是□ 否□ | 身份证号/组织信用代码 |  | | 是□ 否□ |
| 身份证或注册地址 |  | | 是□ 否□ | 购机者联系电话 |  | | 是□ 否□ |
| 现居住地址 |  | | 是□ 否□ | 备注： | | | |
| 补贴机具核查情况（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 | | | | | | |
| 核查内容 |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 |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 核查内容 |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 |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
| 机具名称 |  | | 是□ 否□ | 机具型号 |  | | 是□ 否□ |
| 机具品目 |  | | 是□ 否□ | 数量（台/套） |  | | 是□ 否□ |
| 生产企业 |  | | 是□ 否□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 | 是□ 否□ |
| 经销商 |  | | 是□ 否□ | 单台补贴额（元） |  | | 是□ 否□ |
| 购机时间 |  | | 是□ 否□ | 发票号 |  | | 是□ 否□ |
| 出厂编号 |  | | 是□ 否□ | 牌照号码 |  | | 是□ 否□ |
| 发动机号码 |  | | 是□ 否□ | 机身（底盘）号码 |  | | 是□ 否□ |
| 核查内容 | | |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 核查内容 | | |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
| 1.机具铭牌是否永久性固定在机具醒目位置 | | | 是□ 否□ | 3.机具铭牌标示的机具型号是否与系统一致 | | | 是□ 否□ |
| 2.机具铭牌标示的生产企业名称是否与系统一致 | | | 是□ 否□ | 4.机具铭牌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一致 | | | 是□ 否□ |
| 5.机具的配置参数是否与系统备案的相符 | | | 是□ 否□ | 6.机具是否存在 | | | 是□ 否□ |
| 7.机具是否投入使用 | | | 是□ 否□ | 备注： | | | |
| 重要提示：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 |
| 补贴对象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并已知晓重要提示。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核验人员签字：1、 2、 年 月 日 | | | | | | | |
| 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 | | 现场核验照片 | | | | 核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